

“610”头目李岚清在法国被起诉 因私去欧洲可能随时被拘捕

据报道，中国的盖世太保式机构“610”办公室头目李岚清 2002 年 12 月 4 日在法国被起诉，他若以私人身份去欧洲可能会面临被法庭拘捕传讯。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国“610”办公室”头目李岚清

12 月 11 日上午，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在对中国大陆和巴黎节目中报道比利时律师波提 (Beauthier)、法国人权律师波尔东 (Bourdon) 在巴黎召开记者会，宣布起诉中国“610 办公室”头目李岚清。指控罪名是对法轮功学员施行酷刑罪。

由来自法国巴黎的派蒂小姐和陈祝眉以及来自爱尔兰的赵明和加拿大的王玉芝四名法轮功学员联合起诉遭到中国政府的迫害和酷刑。尼斯法国共和国检察官德·蒙高菲耶 (de Montgolfier) 当天接受了诉状与立案并进入司法程序。

为什么选择尼斯 (Nice) 法庭起诉中国当局及李岚清？波尔东律师说，中国副总理李岚清是日正在尼斯作旅游访问，与公务无关。派蒂小姐四人及其两名律师的诉讼状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递进法庭，而下午 3 点李岚清却起飞离开法国回国。因此这个在尼斯试图截住中国高级官员接受司法调查、回答听证的诉讼案便在尼斯失去依据。于是根据指控人法国人派蒂小姐及其陈祝眉居住巴黎的事实，这一指控案便从尼斯转向巴黎法庭，由尼斯检察官德·蒙高菲耶也亲自把卷宗转交给巴黎司法当局。

而这一指控罪名在法国是相当于反人类罪或违反人权罪。

出席新闻发布会的两名指控人 27 岁的法国派蒂小姐以及爱尔兰 31 岁的赵明均指证受到中国警方的逮捕、关押和酷刑待遇。派蒂还指控在中国被关押期间受到警方的性侵犯。而赵明则因为是中国人而受到更严酷的折磨，被迫经历 22 个月的劳改。

两位律师都说，这起司法诉讼将在欧盟各国司法合作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因为今后中国官方人员如果涉嫌被指控迫害法轮功，他们再以私人身份或并非与正式访问有直接关系，并不享有外交和司法豁免权时，进入欧洲，经过欧洲，都有可能面临被欧洲司法起诉或被拘捕的危险。

BBC 监察：中国副总理李岚清在法国被起诉

BBC 监察 2002 年 12 月 10 报道，比利时公民与法国公民按国际法在法国尼斯 (Nice) 起诉中国副总理李岚清（当时李在该市，此后控状被送至巴黎）。

原告指李岚清是中国 [江氏集团] 镇压法轮功学员的组织者。人权法专家，比利时律师波迪埃在巴黎举行了记者会。他对一位记者说：让我们感兴趣的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导人们，只要他们犯下了酷刑罪，不论身处比利时，法国，还是德国，都将为此负责，被送上法庭审判。

比利时《晚报》：中国副总理在法国被控告

《晚报》是比利时最大的法文报纸之一。该报 12 月 6 日就四位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国“610 办公室”头子李岚清一事做了报道：

一项新的国际诉状于 12 月 4 日刚刚提交。但这次不在布鲁塞尔，是在法国尼斯。由四人组成的原告向尼斯检查官控告在法国的中国副总理李岚清。他被指控在中国镇压法轮功运动中犯有酷刑罪。

诉状控告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一个专门从事这一镇压的机构，就是由李岚清领导的“610 办公室”。

四名控告者中，有三名中国人和一名法国人，都是法轮功修炼者。他们叙述他们是镇压的直接受害者：被野蛮抓捕、侮辱、受到性侵犯、非法关押、酷刑折磨和用死来恐吓……

法轮功学员特别强调，法轮功不参与政治，也不反对中国政府，但这场对法轮功的无理血腥镇压必须停止，所有在镇压中犯有罪行的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一起诉强调联合国通过的反酷刑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由法国法律认可。

法新社：中国领导人在法国被控使用酷刑

法新社 2002 年 12 月 7 日报导，法轮功的四名成员在法国对李岚清采取法律行动，指控其犯酷刑罪。四名原告起诉李负责“610 办公室”，一个残酷镇压被禁精神团体的政府机构。

律师说诉状基于法国签署的联合国反酷刑条约，该条约允许法国逮捕并起诉任何犯酷刑罪的人。保瑟告诉法新社他已经收集了“610 办公室”活动的“不容置疑的证据。”

被关进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们每天都被酷刑折磨和虐待。许多学员死于劳教所过重的劳动、酷刑、虐待、缺乏足够营养和缺乏医疗。他们死亡的原因通常被试图逃避谋杀责任的官员所隐瞒，并编造谎言说是“自然死亡。”